

南阳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试点县区消防设施提升项目

合同书

甲方：南阳市民政局
乙方：河南大恒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专业承包合同

甲方：南阳市民政局（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大恒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责任，加快进度，保证质量，提高效益，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

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阳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区消防设施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详见招标工程清单内地址）

3、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完成。

4、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8日。（具体竣工时间以开工令下达时间起30日为止）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6、材料供应：

本工程所需的主材、辅材、设备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依据指定的产品规格、型号等进行采购，经甲方认定方可使用。对不符合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责令乙方重新采购更换合格产品。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

元整，（小写）1680000元。

三、付款方法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第二次付款：经甲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四、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款项，若因甲方的原因未能按时拨款，原则上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政府拨款进度等原因，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工作，有权检查、监督现场的施工程序、施工质量、安全措施，对违章作业提出批评。情节严重者责令停工或返工。

3. 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根据乙方施工进度要求按规定组织人员参加工程验收，组织竣工验收及移交。

4. 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应积极做好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应遵守合同，按照本项目

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技术要求如期完成施工任务。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执行国家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做好施工记录、试验报告等资料，报告待竣工时一并移交甲方。

3、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自身检测力量，积极配合甲方及其授权单位的质检工作。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规定的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要求，限期整改。

4、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搞好安全文明施工，加强安全管理、避免一切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设备损坏事故，概由乙方全部负责。

5、所有装修安装等施工工程完毕后，需给予乙方 20 天的调试期，以进行消防系统整体调试。

六、质保

1. 保修期壹年，自工程检测合格之日算起。终身维修，壹年内免费，壹年后维修和换配件的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2. 质保金按照合同总金额 3%，由乙方以保函的方式执行。

七、违约责任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乙方因不可抗力拖延项目期限或项目进度的；

3.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降低工作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等的；

4. 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实施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并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5.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6.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乙方违反以上任一项规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经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经费总额的30%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如因地震、风雨、雷、电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期完工或在造成其他损失的，

双方另行协商。

九、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部分，优先解释顺序：(1) 合同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录；(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若前述文件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

对乙方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工程材料清单、乙方投标文件文

件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效。



甲方（公章）：南阳市民政局



乙方（公章）：河南大恒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马爱霞

地址：南阳市范蠡路市民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 101

北区1号楼5楼

号1号楼21层2103号

邮编: 473000

邮编: 450000

电话: 63133909

电话: 18837199119 0371-56012039

邮箱: nysylfwk@163.com

邮箱: 1852341827@qq.com

开户行: : 建行郑州经开区支行

账号: 41001514011052513587

税号: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